

福
十、十七、

電復收到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200冊并分別轉發各縣遵照

件附

批有查

查
十
八

有查
十
八

示 批 辦 擬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民專

字第

217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六奉鈞府本年未梗代電為轉發國民義務勞動法令輯要200冊

仰查收分別存轉具報等因二遵即按照表列數目分別轉發各縣遵照矣謹電鑒核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曠高商魚專民叩

45055

1/1

33年10月16日(三) 省社字第 6302